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

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

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21年5月10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胡金生先生的书面辞职申请,胡金生先生因自2021年6月起,将常驻蒙古国担任额尔登特项目的总负责人,难以履行董事职责,故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,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3年5月6日。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稳定运行,胡金生先生将履行董事职务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。现将胡金生先生离任情况说明如下: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,胡金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68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7%。胡金生先生之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,不存在 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 实施细则》的规定,及公司董监高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,胡金生先生 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:

- 1、在离任后六个月内,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;
- 2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,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:
- 3、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,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,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;
 - 4、不因职务变更、离职等原因而终止或拒绝履行上述承诺。

胡金生先生离任后,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执行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西耐普矿机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6日